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 要點

105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1 日「113 學年度第 6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與國際史懷哲，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培育本校師資生成為具有國際視野的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習新知，增進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大學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四、申請時間與繳交資料：

本校配合教育部每年計畫期程辦理，申請者應於教育部截止日二週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一）計畫提出：

1、持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3) 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教育部。

(2) 每年四至六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 由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補助類型具備前述第一目或第二目之三所定資格。

4、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二）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前款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各項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四) 支用項目
 - 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5、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 6、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 7、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

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 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見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實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函規定期限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俾辦理經費核撥，並依核定函期程內修正計畫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

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一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三）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四）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並配合本校舉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或教育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

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三) 公費生、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 (五) 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十一、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指導。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